

根据省委农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评选表彰山东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55号）要求，通过逐级推荐评选、广泛征求意见、严格组织审查等程序，研究确定了山东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表彰名单（附后）。

为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5月15日至5月19日。对拟表彰对象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进行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山东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联系电话：0531—51789079，51789076

电子邮箱：sdswnb@shandong.cn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东街7号省委农办秘书处

邮政编码：250013

山东省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

先进集体拟表彰对象（潍坊部分）

诸城市农业农村局

寿光市农业农村局

昌邑市柳疃镇人民政府

临朐县农业农村局

昌乐县五图街道庵上湖村党支部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教务处

先进个人拟表彰对象（潍坊部分）

马建海 潍坊绿野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向东 潍坊市玉泉洼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总经理

潘中昌 青州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辛学平 安丘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贺瑞泉 高密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于英智 潍坊经济开发区双杨街道前阙庄村党支部书记

王培东 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资源局副局长

孟庆森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家洼街道孟家庄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韩兆峰 潍坊市委组织部组织三科科长

刘先谨 潍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调解庭副庭长

仇强 潍坊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科长